

宝鸡市渭滨区

2023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3 年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06127 万元（不含粮食政策性、经营性财务挂账及抗疫特别国债）。2023 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88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200 万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286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600 万元。2023 年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21862 万元（不含粮食政策性、经营性财务挂账及抗疫特别国债）。2023 年末，市上新增我区债务限额 14914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由 110272 万元调整为 125186 万元，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以内。

第二部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局业务科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局党组的

正确领导下，在各业务股所的密切配合下，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市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将“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2023年工作重点，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闭环管理，强化工作举措，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部署，统筹做好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3月份，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3〕11号），从完善制度和指标体系、事前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监督管理、培训宣传等七个方面对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全面推进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完善制度，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按照全年工作计划，今年新出台了《渭滨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渭滨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落实“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这一工作重点提供了制度依据。截至目前，我区已建立“1+1+N”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即一个区委、区政府印发的《渭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一个区财政局印发的《渭滨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其他还有以区财政局名义印发的《渭滨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渭滨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7项具体操作办法。

三、开展培训，全面提高各单位绩效意识和业务能力。

上半年，我区先后四次组织召开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分层次分别对财政干部、全区财务人员及第三方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2月13日，邀请市局绩效科贺科长主要对我局业务骨干围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市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进行了专题培训；3月20日，在全区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上，对全区财务人员就我区新出台的制度文件进行了解读辅导，对全年各阶段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说明；4月20日，对委托参与我区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的8家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培训；5月30日，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邀请市局绩效科贺科长对全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围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进行了专题培训。通过四次培训，极大的提高了各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政策把握和业务操作层面均得到了有效提升。

四、事前评审，强化审核把好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关口。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不断强化在项目入库时的绩效目标规范化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同时，按照执行进度与预算挂钩规则，综合考虑单位结余结转资金以及上级专款提前下达情况，区分项目类别，对业务经费类项目由业务科室、评审中心、预算股进行了联审，参照市局“1+8”工作月通报机制，对连续三个月预算执行进度靠后的单位预算进一步进行压减，为平衡年初预算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全面评价，从不同视角反映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效果。今年以来，我区采取了部门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

项目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结合、单位自评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区级评价和上级评价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从不同角度开展对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第一阶段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自评；第二阶段财政部门对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第三阶段委托第三方机构先后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620 万元、43 个项目和其他选取的 75905 万元、18 个重点项目完成了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第四阶段在区级评价的基础上，接受了省市组织的部分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后绩效评价。

六、强化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今年 8 月份，区财政部门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 7 月份以前下达的项目支出预算，逐指标、逐项目进行监控分析，重点剖析支付进度慢、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的原因，提出第四季度改进措施，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其中，财政部门重点实施事中绩效监督项目 16 个，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8 个，占被评价项目的 50%，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 8 个，占被评价项目的 50%。

七、强化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效。按照今年我区确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和新出台的《渭滨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我区分别采取书面反馈、通报会、信息公开的形式，对已完成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其他 18 个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反馈，已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反馈了评价结果，

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问题按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同时，我局和一些项目主管部门对涉及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也进行了梳理，从强化资金监管使用、完善项目变更审批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政策调整意见，为后续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了长效机制。10 月份，向区人大主任会汇报了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渭滨区 2023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8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6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1 人次，费用 3.90 万元，主要为区政府 1 人前往肯尼亚参加第二届联合国人居大会。

公务用车购置费 317.45 万元，增加 266.81 万元，增长原因为：因工作需要购置消防应急车 1 辆 183 万元、疾控应急保障车 2 辆共 57.3 万元及其他公务用车 4 辆共 77.1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25 元，减少 4.34 万元，下降 2.90%，下降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习惯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三公”支出。

公务接待费 22.9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